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考字[2025]5号

关于做好全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 政策考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 [2025] 1 号)和《江西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的实施方案》(赣招委字 [2019] 25 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申请高考优惠加分考生资格真实有效,凡符合享受优惠加分政策的考生,必须经过考生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现就做好全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考生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享受优惠政策考生对象共有5类,分类详见《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以下简称《分类表》,见附件1)。其中4 类考生申请享受优惠加分,1 类考生申请享受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高校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的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项目。考生同时符合不同优惠类别的,只能取其中分值最大的一项。

根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文件规定,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关于军人相关优待政策执行。根据《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司办通〔2020〕32号)文件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时,参照公安民警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二、考生申报

- 1.4 月底前,考生在网上下载打印或到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县考试中心)领取《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按照要求填写并由考生本人签名承诺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 2. 考生或家长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送有关部门审验

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送县考试中心。其中公安、消防、司法系统烈士子女优惠考生,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应急管理部下发名单,对接省公安厅、司法厅、应急管理厅进行核实确认,考生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以下简称"三侨生")家长或委托人将考生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护照、驻外使领馆认证书,以及住在国永久、长期或合法居留权证等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送报名地县(市、区)侨办初审,并将签署初审意见的《申报表》送县考试中心。
- (2)台湾考生家长或委托人将证明材料(台湾省籍考生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台湾户籍考生的台胞证原件、复印件)送设区市台办初审后,再送省台办复审。并将签署初审意见的《申报表》送县考试中心。
- (3)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立功退役军人考生证明材料送户籍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验盖章后,证明材料与《申报表》一并送县考试中心。
- (4)烈士子女考生(不含公安、消防、司法系统烈士子女)证明材料送户籍地县(市、区)民政部门审验盖章后,证明材料与《申报表》一并送县考试中心。
- (5)《分类表》第"5"类考生证明材料由相应部门审验盖章后送县考试中心。

— 3 —

三、资格审核

- 1.5月20日前,县考试中心完成优惠考生的资格审核,核验相关证明材料或直接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定。如考生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及时告知不符合原因或需补充的材料。
- 2. 县考试中心将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名单按照附件 3 格式上报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同时将烈士子女(不含公安、消防、司法系统烈士子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三侨生及台湾考生根据侨办、台办的审核意见汇总上报。
- 3.5月30日前,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考试院)完成复核工作,并将汇总名单按照附件3格式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烈士子女(不含公安、消防、司法系统烈士子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
- 4. 各设区市、县(市、区)侨办、设区市台办应分别按照省 侨办、省台办工作部署和要求按时完成三侨生、台湾考生资格的 初审、复审和汇总上报工作
- 5. 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名单后,根据优惠类别对接相关部门进 行资格复核和统一公示,并形成结果告知书通过市、县教育考试 中心下达。

四、公示要求

1. 对享受加分优惠的 4 类考生须进行省地校三级网上公示, 在校学生须公示到所在班级。县、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 前至少公示 10 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 8 月底。省教育考试院网 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 2.公示考生信息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就读中学(或工作单位)、优惠类别、加分分值等。
- 3. 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向报名地县考试中心申报,未经申报、审核、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优惠加分。
- 4. 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 经申报、审核并公示后, 享受优惠加分的分值直接计入其高考总分。
- 5. 经全省统一公示取得加分优惠资格的考生,其《申报表》 及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由县考试中心装入考生纸质档案。

五、严肃纪律

在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政策申报工作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或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教育系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在出具、审查、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帮助考生虚报、隐瞒、伪造、变造有关材料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 0791-86765589, 违规举报邮箱: ksyjjjc@jxeea.cn。

附件: 1. 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 2. 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 3. 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享受优惠考生汇 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分类表

分类 代号	优惠对象	优惠政策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加5分
2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加10分
3	烈士(含公安烈士、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烈士)子女	
4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 称号的退役军人	加 20 分
5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的子女,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级青年志愿者	达到有关 高校投档 要求的, 同等条件

附件 2

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优惠考生申报表

报考科类_		设区市		上(区)		考生も	<u> </u>		
姓名		性别		现在学习	或工作单	位			
属享受哪利	种优惠考生				分类代	号			
享受优惠 类别具体 情况									
	诺以上所填 ² 的一切后果E		准确,	所提供的	材料真实有	育效。	如有弄	虚作的	员或填写
			考生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相关单位		考生提供的证	明材料	4,同意上	报。				
审验意见	负责人名	签字:			<u>1</u>	单位盖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经审核	考生提交的木	目关证日	明材料,同]意上报。				
考 试 中 心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签字:			单	位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县(市、区)考试中心须根据考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相关部门审验意见(三侨生为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装入考生档案。

江西省2025年普通高考台湾考生享受优惠申报表

报考科类		设区币		片(区)		三号			
姓名		性别		现在学习	或工作单位				
属享受哪种	优惠考生				分类代号				
享受优惠 类别具体 情况									
本人承记 错误,产生的			准确,	所提供的	材料真实有效	t. \$	中有弄。	虚作作	吳或填写
			考生	签名:			年	月	日
设区市台办审验意见	经审验	考生提供的i	正明材	料,同意上	_报。				
甲验尽儿	负责人	签字:			单	位盖	章		
					年	<u>:</u>	月	日	
县(市、区) 考试中心审		该考生提交的	相关证	[明材料,]		V			
核意见	审核人	(签字:			单位	盖	草		
					全	F	月	日	
l									

说明:县(市、区)考试中心须根据考生提交的台办审验意见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装入考生档案。

附件 3

江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申报享受优惠考生汇总表

教育考试中心 (考试院)盖章 优惠分类 加分 县(区) 设区市 设区市 县(区) 姓名 性别 考生号 毕业学校 备注 代号 分值 审核结果 复核结果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	-------

抄送: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	(考试院)
江西省	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印发